

**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
契約變更同意書**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長照服務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契約條款，共同遵守，其修正條款如下：

條項	原契約條文	修正後契約條文
第三條 契約效期	契約起始日自 <u>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</u> 。為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，得於跨年度接受持續性服務，甲方保留後續擴充服務 3 個月(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)之權利。	契約起始日自 <u>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</u> 。為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，得於跨年度接受持續性服務，甲方保留後續擴充服務 <u>4 個月 (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)之權利</u> 。

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3 份（甲方留存 2 份、乙方 1 份）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並併入原契約執行；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 方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代表人：游淑靜
機關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
電話：03-9359990

乙 方：
負責人：
機構地址：
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